

审计存档资料

编号:

用章人:



河南省人民医院

HENAN PROVINCIAL PEOPLE'S HOSPITAL

合同编号: 2026-0166

合同名称: 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C型臂、超声电子胃肠镜等包3

合同金额: 3,875,000.00 元

甲方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 河南希纳实业有限公司

使用部门: 消化内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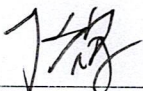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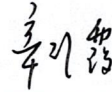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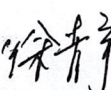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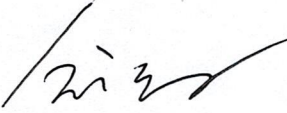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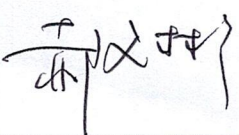
归口管理部门: 医学装备部

合同审核部门: 审计处

(合同摘要页)



重大经济合同条款审核会签表

合同名称	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C型臂、超声电子胃肠镜、超声电子支气管及激光治疗仪等设备项目包3超声电子胃肠镜系统		
标的金额	(小写) ¥3,875,000.00	使用科室	消化内科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归口管理部门	医学装备部	报审合同 经办人	李慧丽
乙方单位	河南希纳实业有限公司		
使用科室意见	 2026年6月29日		
法律顾问意见	(见法律顾问审核意见书)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2026年4月29日		
审计部门意见	 2026年4月29日		
归口管理部门主管 院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意见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2026年6月29日		

合同审核法律顾问意见表

合同名称及金额：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6-0166
合同金额：_____元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希纳内业有限公司
送审部门\科室：	送审时间：2026年4月14日
法律顾问单位：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审核时间：2026年4月14日
送审资料：合同书	
审核意见： 经审核，未发现该合同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	
律师（签字）：郭倩如	
时间：2026.4.14	

关于调整我院重大工程项目支付方式的 请示

为保障医院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确保按期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拟申请对相关重大工程项目支付方式进行调整，恢复项目常规付款流程，即“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医院一次性支付全款”。具体情况及支付方式调整方案请示如下：

一、调整方案

（一）已完成招标设备

对已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的设备，需与各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支付方式调整为：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医院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项。

（二）正在招标设备

对处于招标流程中尚未确定中标单位的设备，在后续合同条款中删除原 50% 预付款相关内容，统一约定为“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医院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项”。

二、调整原因

为加快我院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进度，2025 年 11 月 10 日党委会审议通过医院重大工程项目资金支付调整方案，明确设备购置支付方式调整为：合同签订后医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在收到预付款前，须向医院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等值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合法合规

的等值发票；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医院确认达到验收标准后，中标单位向医院提供合法合规的剩余 50%尾款发票，医院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尾款。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调整支付方式以来，多数供应商因预付款保函资金占用成本较高、办理流程复杂等原因，难以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应保函。这不仅增加了企业负担，也导致合同签订后资金支付大幅滞后，直接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此外，根据 2026 年 1 月 28 日省卫健委、省发改委联合召开的省直医疗卫生单位中央投资设备更新项目调度会议精神，明确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支付进度。为落实上述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特申请对现有支付流程进行优化调整。

妥否，请批示。



2026.2.6

规划发展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4 日


2026.2.6

请部予以审批。

 4/2-2026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7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371987160108
邮编：450003

乙方：河南希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正光路22号2号楼1207、1216
联系人：裴磊
电话：17838379240
邮编：450000



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对 河南省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C型臂、超声电子胃肠镜、超声电子支气管及激光治疗仪等设备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14）进行招标，经过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会议批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包3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超声电子胃肠镜系统	奥林巴斯	CV-290、EU-ME3、UM-3R、MAJ-1720、GF TYPE UCT260、GIF-H290T、PCF-H290ZI、GIF-H290Z、OEV321UH、OFP-2、UCR、CLV-290SL、WM-NP3、EP-T1(A)	日本、英国	1套	3,875,000.00	3,875,000.00
总金额（含税价）：¥3,875,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三、验收：

1、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2、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开户名：河南希纳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 7619 0078 8013 0000 0165

五、质保规定：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2、自甲方收到上述货物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 7 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六、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整机质保期为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 2 个小时内响应，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6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乙方未按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再次出现延迟交货的情况，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 1% 赔付，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的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2、质保期内，不论是否为节假日，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所有违约金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八、技术服务：

-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九、备注：

- 1、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 2、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甲乙双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十、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暴动等）。
-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合同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代表人：

日期：



乙方：河南希纳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2026.6.20

2026.6.29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1	内镜图像处理装置（注册证名称：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日本	CV-290	1 台
2	超声主机系统（注册证名称：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奥林巴斯	日本	EU-ME3	1 套
3	超声探头（注册证名称：内窥镜用超声探头）	奥林巴斯	日本	UM-3R	2 个
4	超声探头驱动器（注册证名称：内窥镜用超声探头）	奥林巴斯	日本	MAJ-1720	1 台
5	扇扫超声内镜（注册证名称：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	日本	GF TYPE UCT260	1 条
6	电子治疗胃镜（注册证名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	日本	GIF-H290T	1 条
7	电子放大肠镜（注册证名称：电子结肠内窥镜）	奥林巴斯	日本	PCF-H290ZI	1 条
8	电子放大胃镜（注册证名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	日本	GIF-H290Z	1 条
9	医用监视器	奥林巴斯	日本	OEV321UH	1 台
10	送水泵（注册证名称：内窥镜用送水泵）	奥林巴斯	英国	OFP-2	1 台
11	二氧化碳送气泵（注册证名称：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奥林巴斯	日本	UCR	1 台
12	冷光源（注册证名称：内窥镜冷光源）	奥林巴斯	日本	CLV-290SL	1 台
13	台车	奥林巴斯	英国	WM-NP3	1 辆
14	内镜专用吊塔	奥林巴斯	日本	EP-T1(A)	1 套
<p>另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发生维修时，无偿提供备用设备使用，直到维修品回到医院。 2. 喷嘴堵塞，免费调试。 3. 免费更换弯曲橡皮，更换喷嘴。 4. 免费更换大小旋钮，调整角度进行免费调试。 5. 免费更换遥控按钮。 					

科室负责人签字：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希纳实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设备及医用耗材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的设备及耗材。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设备及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史磊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16年 4月 30日

2016年 4月 29日